

(上接A38版)

下:

H= E×0.1%+当年天数/日为每日应计计提的基金费用,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为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K为前一日基金份额累计计提,按日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月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三—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费用的项目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所得税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或者其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法规代扣代缴。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审计

- 基金会计政策
-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基金会计责任方;
- 基金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基金的年度审计

-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有权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公开披露,确保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诱导投资者短线交易;
 - 发布或者传播任何有关基金业绩或者投资业绩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基金产品概况和年度最后的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刊登在指定媒介上,并在基金上市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数据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二)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数据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的销售机构网站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不对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项: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终止《基金合同》;
-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三分之一;
-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
-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及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未投资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及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10年。《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系统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是指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和购买力风险等等。

1.政策风险
政策法规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的发展产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引起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带来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周期性的变化会对基金所投资的证券的基本面产生影响,从而给投资带来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上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债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投资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的购买力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回报下降。

5.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导致回购协议收益及利息收入减少,再投资收益减少,这与利率上升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在利率走低时,再投资收益减少会导致降低,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会下降,从而使投资收益会上升。

二、非系统风险

非系统风险是指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公司经营、财务风险等。

1.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

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为信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表现在公司债券中,广义的信用风险不仅指不能完全履约支付本金和利息,即债券投资就会承受较大的亏损。公司的信用风险不仅指信用的违约风险,还包括市场信用利差扩大及企业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不足,导致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因资产变现困难,或因赎回申请造成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要求所引发的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的相关约定。
(2)投资资产范围、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标的资产大部分为标准化合资债务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本基金严格控制开放期内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巨额赎回情形下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认为对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赎回造成潜在流动性风险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巨额赎回造成较大赎回时,可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针对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并提前按照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的相关约定执行。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在较短期限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在特定情形下,投资人赎回申请可能会受到以下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赎回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赎回款项到账的时间可能会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c)延期办理赎回
若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大额赎回申请人的申请有可能被延期办理。在此情形下,赎回申请将被延期处理,且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d)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原货币类投资者除外)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而买的基金份额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e)暂停基金赎回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申购/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f)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合理地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五、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性下跌,本基金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赎回日(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前,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净值低于6000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份额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本基金还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

4.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收益,因此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基础资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债券资产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 技术因素而产生风险,如电脑系统出现故障产生的风险;
-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变更并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落(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本基金清算的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认购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限,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应依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约定享有合法权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对或者委托其代表行使提案权、质询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承担基金赎回手续费等《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返还或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表决权;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9)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 (10)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1)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行使监督权;对基金财产投资证券产生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授权、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境外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在其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承担基金赎回手续费等《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配备足够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费用后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法》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行使《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依据中国证监会、(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并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2)保守基金财产,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得为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本基金财产与投资财产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账户资料、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为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务活动的会计数据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设立、授权、运作、程序规则、召集及会议行为程序,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不得包括以下几项: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5)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